唐河县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项目安排计划公告公示(第二批)

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文）和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度工作的通知（豫财农综[2024]3号）要求，按照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资金分配的建议，县人代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唐河县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草案）的报告》，经研究，安排县级财政衔接资金4450万元，现将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450万元，其中《关于拨付2024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资金的通知》（唐财农〔2024〕4号）

二、分配原则

根据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建议：在安排使用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资金时，有重点的倾向于产业发展项目，对2023年唐河县“雨露计划”培训项目、特色种植养殖业(个人实施）产业项目、政府购买村级公益岗服务等评价“优”的项目今年优先安排使用资金，结合2024年项目安排实施的具体情况，经中共唐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按照以下原则分配资金。

（一）按照产业发展资金优先原则,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壮大村集体经济为主。

（二）保持政策稳定性，对雨露计划、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贷款贴息、促进就业等低收入人口增收项目优先安排资金。

（三）遵照年度规划原则，确保资金对接项目不出项目库

三、资金分配情况（见附表）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监管单位：唐河县财政局 唐河县乡村振兴局

监督（咨询）电话：0377-68958030

邮箱：thxfpzj@126.com

 唐河县财政局

 2024年4月25日